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載有發行人的業績（倘為新申請人）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合併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報告所載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有本集團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倘適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有本公司的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a)本集團的利潤及虧損；及(b)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編製以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完整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必須於[編纂]或之前[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公司已從證監會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取得豁免證明書；
- (c) 本文件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本文件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說明經具體參考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業績，除[編纂]外，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關於在本文件內載入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當中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a)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b)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及第II部第31段的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過於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定稿以供載入本文件（其須於[編纂]刊發）。倘規定須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提供合理理據，因為(i)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涵蓋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連同本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及溢利估計（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1.17 條至第 11.19 條），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 (ii) 公眾投資者就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在彼等履行其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以來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及其他部分所載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及第 13.49(1) 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我們於 [編纂] 後或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鑒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馬來西亞為基地，委任另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在作出本集團決策方面的有效性及響應速度，尤其是需要及時作出業務決策之時。此外，該等額外執行董事無法親本身處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所在地點，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鑒別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這可能對該等董事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利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僅僅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而委任另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過於麻煩、耗費過多且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於上述原因，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以下是我們就上市規則第 8.12 條建議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 Sia 先生 4 及 Sia 先生 5），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所有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可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聯繫；
- (c) 每名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 [編纂] 開始，直至我們自 [編纂] 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確保必要時可隨時與其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於 [編纂] 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該項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